附錄：行政學重要法規彙編與代表試題

壹、財務預算類

一、預算法

二、採購法

三、地方稅法通則

四、財政紀律法

貳、行為自律規範類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二、公務員服務法

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貳、組織與人事類

一、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二、地方制度法

三、政府資訊公開法

四、災害防救法

五、性別工作平等法

六、 國家機密保護法

七、人事行政重要法規（任用、考績、俸給、退休撫卹、訓練進修法）

肆、代表試題

壹、財務預算類

一、預算法重要條文

第一條（適用範圍）

中華民國中央政府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

第二條（概算、預算案、法定預算及分配預算之定義）

各主管機關依其施政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預算案」**；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依法分配實施之計畫，稱**「分配預算」**。

第四條（基金之意義與種類）

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已收入或尚未收入之現金或其他財產。基金分二類：

一、普通基金：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為普通基金。

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

（一）供營業循環運用者，為「**營業基金**」。

（二）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者，為「**債務基金**」。

（三）為國內外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處分者，為「**信託基金**」。

（四）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

（五）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

（六）處理政府機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者，為「**資本計畫基金」**。

特種基金之管理，得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經費之意義與種類）

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三種**：

一、歲定經費，以一會計年度為限。

二、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

三、法定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於法律存續期間按年支用。法定經費之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為之。

第六條（歲入、歲出以及差短的撥補）

稱歲入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但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稱歲出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但不包括債務之償還。

歲入、歲出之差短，以**公債、賒借或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撥補之。

第七條（未來承諾授權之定義）

稱未來承諾之授權者，謂立法機關授權行政機關，於預算當期會計年度，得為國庫負擔債務之法律行為，而承諾於未來會計年度支付經費。

第八條（**未來承諾之授權**）

政府機關於**未來四個會計年度**所需支用之經費，立法機關得為未來承諾之授權。

第十條（歲入、歲出預算之種類）

歲入、歲出預算，按其收支性質分為**經常門、資本門**。

歲入，除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為資本收入應屬資本門外，均為經常收入，應列經常門。

歲出，除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為資本支出，應屬資本門外，均為經常支出，應列經常門。

第十二條（**會計年度**與年度名稱）

政府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

第十三條（應編入預算事項）

政府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均應編入其預算。

並得編列會計年度內可能支付之現金及所需未來承諾之授權。

第十六條（預算之種類）

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總預算。

二、單位預算。

三、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四、附屬單位預算。

五、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十七條（總預算之定義與彙編）

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全部所編之預算，為總預算。

總預算、單位預算中，除屬於特種基金之預算外，均為普通基金預算。

第十八條（單位預算之定義）

左列預算為單位預算：

一、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

二、在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之預算。

第十九條（附屬單位預算之定義）

特種基金，應以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均為附屬單位預算。

第二十條（分預算）

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二十二條（預備金之種類）

預算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

一、第一預備金於公務機關單位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不得超過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

二、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

各機關動支預備金，其每筆數額超過五千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二十七條（財政紀律）

一、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但**經常收支如有賸餘，得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

二、政府徵收賦稅、規費及因實施管制所發生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預算程序。

三、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

四、政府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或交換，均須依據所定預算程序為之。

五、**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其因調節短期國庫收支而發行國庫券時，依國庫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及擬編

第二十九條（**國富統計等報告之編製及公開**）

行政院應**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及關於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之報告。前項報告內容應於政府網站公開。

第三十條（施政方針之訂定）

行政院應於**年度開始九個月前**，訂定下年度之施政方針。

第三十一條（預算編製辦法之擬訂及核定）

中央主計機關應遵照施政方針，擬訂下年度預算編製辦法，呈報行政院核定，分行各機關依照辦理。

第三十二條（主管範圍內計畫與概算之擬定）

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

前項施政計畫，其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一年度者，應附具全部計畫。

第三十四條（**重大工程及計畫應先製作成本分析報告**，始得編列概算）

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

第三十六條（概算之核定）

行政院根據中央主計機關之審核報告，核定各主管機關概算時，其歲出部分得僅核定其額度，分別行知主管機關轉令其所屬機關，各依計畫，並按照編製辦法，擬編下年度之預算。

第三十七條（各單位預算之編製科目）

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入應按來源別科目編製之，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

第三十八條（補助地方預算）

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

第三十九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

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第四十條（單位預算編製）

一、在歲入為來源別科目及其數額。

二、在歲出為計畫或業務別科目及其數額。

但涉及國家機密者，得分別編列之。

第四十六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交立法院審議）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交由中央主計機關彙編，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提出立法院審議，並附送施政計畫。

第三章　預算之審議

第四十八條（審議時應報告事項）

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時，由**行政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長**列席，分別報告施政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編製之經過。

第五十一條（總預算案之議決與公布期限）

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由立法院議決，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總統公布之；預算中有應守秘密之部分，不予公布。

第五十四條（**總預算案如不能依期限完成之補救辦法**）

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第五十一條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二、支出部分：

（一）「**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但依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前目以外計畫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三、**履行其他法定義務收支**。

四、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第四章　預算之執行

第五十五條（分配預算之編造）

各機關應按其法定預算，並依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編造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前項**分配預算，應依實施計畫按月或按期分配**，均於預算實施前為之。

第六十條（財產出售）

依法得出售之國有財產及股票，**市價高於預算者，應依市價出售**。

第六十二條（總預算內經費之禁止流用及例外）

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經費流用限制）

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且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

第六十四條（第一預備金之支用辦法）

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

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

第六十七條（重大建設計畫審查期限）

各機關重大工程之投資計畫，**超過四年未動用預算者**，其預算應重行審查。

第七十條（**得動用第二預備金等之情形**）

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

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

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

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第七十三條（國庫賸餘的處置）

會計年度結束後，**國庫賸餘應即轉入下年度**。

第五章　**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

第七十九條（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之情形）

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

一、**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

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第八十二條（追加預算程序之準用規定）

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得提出特別預算情事**）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

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

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

三、**重大災變**。

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第八十四條（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與先支一部）

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但合於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為因應情勢之緊急需要，得先支付其一部**。

第七章　附則

第九十二條

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

第九十三條（司法概算之編列）

司法院得獨立編列司法概算。

行政院就司法院所提之年度司法概算，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併送立法院審議。

司法院院長認為必要時，得請求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二、採購法重要條文

第一條（立法宗旨）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

第二條（採購之定義）

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第三條（適用機關之範圍）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四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之採購）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

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藝文採購不適用前項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其辦理原則、適用範圍及監督管理辦法，由文化部定之。

第六條（辦理採購之原則）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

第九條（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政務委員一人兼任主任委員。

第十一條（採購資訊中心之設置及工程價格資料庫之建立）

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除應秘密之部分外，應無償提供廠商。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於決標後將得標廠商之單價資料傳輸至前項工程價格資料庫。前項一定金額、傳輸資料內容、格式、傳輸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主管機關定之。

財物及勞務項目有建立價格資料庫之必要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之一（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成立）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機關辦理第一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二條（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監辦）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或契約變更後其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機關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採購人員應遵循之迴避原則**）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第十六條（請託或關說之處理）

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

政風機構得調閱前項書面或紀錄。

第一項之請託或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

第二章　招標

第十八條（**招標之方式及定義**）

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

本法所稱「**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第十九條（公開招標）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

第二十條（選擇性招標條件）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

一、經常性採購。

二、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

三、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

四、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

五、研究發展事項。

第二十一條（選擇性招標得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機關為辦理選擇性招標，得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但仍應隨時接受廠商資格審查之請求，並定期檢討修正合格廠商名單。

未列入合格廠商名單之廠商請求參加特定招標時，機關於不妨礙招標作業，並能適時完成其資格審查者，於審查合格後，邀其投標。

經常性採購，應建立六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應予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

第二十二條（**得採限制性招標之情形**）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

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九款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九款社會福利服務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

第二十三條（未達公告金額招標方式之訂定）

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統包）

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

前項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

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

統包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招標之公告）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

前項公告內容、公告日數、公告方法及政府採購公報發行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估計採購案件之件數及每件之預計金額。預算及預計金額，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

第二十八條（等標期之訂定）

機關辦理招標，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

應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投標廠商之資格）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

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第一項基本資格、第二項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原則）

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投標廠商未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之財力資格，

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第三十八條（政黨及其關係企業不得參與投標）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前項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準用公司法有關關係企業之規定。

第四十條（洽專業機關代辦採購）

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

上級機關對於未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得命其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

第四十二條（分段開標）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得就資格、規格與價格採取分段開標。

機關辦理分段開標，除第一階段應公告外，後續階段之邀標，得免予公告。

第三章　決標

第四十五條（開標作業公開原則）

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

第四十六條（底價之訂定及訂定時機）

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第四十七條（**得不訂底價情形**）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

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三、小額採購。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採購，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

小額採購之金額，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但均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三、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四、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五、依第八十五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六、因應突發事故者。

七、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八、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

第四十九條（未達公告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應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第五十條（不予投標廠商開標或決標之情形）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第五十二條（**決標之原則**）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之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第五十六條（最有利標之決標程序）

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價格或其與綜合評選項目評分之商數，得做為單獨評選之項目或決標之標準。未列入之項目，不得做為評選之參考。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評定應附理由。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

依前項辦理結果，仍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應予廢標。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最有利標之評選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決標公告）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第六十四條（採購契約之終止或解除）

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第六十五條（得標廠商不得轉包）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七十二條（驗收紀錄及驗收結果不符之處理）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第六章　爭議處理

第七十四條（廠商與機關間招標、審標、決標爭議之處理）

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

第八十九條（受託辦理採購人員洩密之處罰）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強制採購人員違反本意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一條（強制採購人員洩密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五條（**特別採購**）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一、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癘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二、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三、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者。

四、依條約或協定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其招標、決標另有特別規定者。

前項之採購，有另定處理辦法予以規範之必要者，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地方稅法通則

第一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課徵地方稅，依本通則之規定；本通則未規定者，依稅捐稽徵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通則所稱地方稅，指下列各稅：

一、財政收支劃分法所稱直轄市及縣（市）稅、臨時稅課。

二、地方制度法所稱直轄市及縣（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三、地方制度法所稱鄉（鎮、市）臨時稅課。

第三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視自治財政需要，依前條規定，**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但對下列事項不得開徵：**

一、轄區外之交易。

二、流通至轄區外之天然資源或礦產品等。

三、經營範圍跨越轄區之公用事業。

四、損及國家整體利益或其他地方公共利益之事項。

特別稅課及附加稅課之課徵年限至多四年，臨時稅課至多二年，年限屆　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依本通則之規定重行辦理。

特別稅課不得以已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臨時稅課應指明課徵該稅課之目的，並應對所開徵之臨時稅課指定用途，並開立專款帳戶。

第四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除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外，得就其地方稅原規定稅率（額）上限，**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予以調高，訂定徵收率（額）。但原規定稅率為累進稅率者，各級距稅率應同時調高，級距數目不得變更。

前項稅率（額）調整實施後，除因中央原規定稅率（額）上限調整而隨之調整外，**二年內不得調高**。

第五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除關稅、貨物稅及加值型營業稅外，得就現有國稅中附加徵收。但其徵收率不得超過原規定稅率百分之三十。

前項附加徵收之國稅，如其稅基已同時為特別稅課或臨時稅課之稅基者，不得另行徵收。

附加徵收稅率除因配合中央政府增減稅率而調整外，公布實施後二年內不得調高。

第六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開徵地方稅，應擬具地方稅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完成三讀立法程序後公布實施。

地方稅自治條例公布前，應報請各該自治監督機關、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備查。

第七條

各稅之受償，依下列規定：

一、**地方稅優先於國稅**。

二、鄉（鎮、市）稅優先於縣（市）稅。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行政區域有調整時，其地方稅之課徵，自調整之日起，依調整後行政區域所屬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四、財政紀律法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目的

1. **為健全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維持適度支出規模，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謀求國家永續發展，落實財政紀律**，特制定本法。
2. 有關財政紀律之規範，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財政紀律：指對於政府支出成長之節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之降低、公共債務之控制及相關財源籌措，不受政治、選舉因素影響，促使政府與政黨重視財政責任與國家利益相關規範。

二、**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社會或其他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稅額扣抵、稅基減免、成本費用加成減除、免稅項目、稅負遞延、優惠稅率、關稅調降或其他具減稅效果之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

三、公共債務：係指**公共債務法**所稱之公共債務。

四、**非**營業特種基金：係指預算法**第四條**所稱之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第 3 條

本法由**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相關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 二 章 財政收支

第 4 條

1.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發布正式總資源供需估測前，應邀集民間機構、專家與學者進行外部評估。

2. **若評估結果差異達百分之二十時，主計總處應提出差異說明。**

※第 5 條

1. **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

2. **各級地方政府或立法機關所提自治法規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6 條

1. 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所提稅式支出法規，應確認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並盤點運用業務主管政策工具之情形及執行結果，審慎評估延續或新增租稅優惠之必要性。

2. **經評估確有採行稅式支出之必要者，應就稅式支出法規實施效益及成本、稅收損失金額、財源籌措方式、實施年限、績效評估機制詳予研析，確保其可行且具有效性。**

3. **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製地方稅稅目之稅式支出報告，列入地方政府總預算。

第 7 條

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

第 8 條

1.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四條**規定，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

2. 前項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

3.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立、保管、運用、考核、合併及裁撤，不得排除適用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但本法施行前已訂有排除規定之非營業特種基金不適用之。

4.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應裁撤之。裁撤機制由行政院另定之。**

5.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管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前四項規定。

第 9 條

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

第 10 條

法定預算之歲入有大幅短收之情事時，行政機關應提出追減歲出預算抵補差短，除立法機關另有決議外，不得以舉債方式支應。

第 11 條

各級政府之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布於相關網站。

第 12 條

1. 中央對於財政紀律異常之地方政府，應訂定控管機制。

2. 前項異常情形控管機制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 三 章 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

第 13 條

各級政府應具體提出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並公布於網站。變更時應具體說明變更原因及對於目標之影響。

第 14 條

1. 各級政府為彌補歲入歲出差短及舉新還舊以外新增債務之舉債額度，應依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2. **前項中央政府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年度舉債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者，於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3. 前二項各級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15 條

1. 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按月編製公共債務報表，按月公布於政府網站。
2. 各級政府依公共債務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之債務改善計畫及償債計畫，應於核定後公布之，並按月公布執行情形。

第 16 條

各級政府應按季於網站公布向特種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期間及該特種基金之會計報表。

第 四 章 罰則

第 17 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移送監察院**彈劾**或糾舉。

貳、行為自律規範類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重要條文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特制定本法。

第三條　（依法執行職務）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

策，服務人民。

第四條　（執行職務之中立原則）

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第五條　（**參與政治活動之權限**）

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

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第六條　（**利用職務之禁止行為**）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第七條　（從事政治活動之時間限制及例外）

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

第八條　（捐助及募款活動之禁止）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第九條　（**從事政治活動或行為之禁止**）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

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第十條　（妨害投票權行使之禁止）

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十一條　（選舉期間候選人之請假規定）

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公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請假時，長官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選舉期間辦公處所競選活動之禁止）

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第十四條　（違反中立行為之舉發）

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

長官違反前項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

第十五條　（救濟管道及保障）

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權益，不得因拒絕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而遭

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公務人員遭受前項之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救濟。

第十六條　（違反之懲戒或懲處）

公務人員違反本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第十七條　（準用對象）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

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六、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

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準用本法）

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二、公務員服務法重要規範

依公務員服務法（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規定，分成有所為義務和不為一定行為之

義務。公務員服務法是我國公務員倫理行為的主要法律依據及倫理規範。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第二條），其對倫理行為的規定，可歸納為以下五類及懲處規定：

*1.*抽象層面的精神要求：

⑴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一條忠實義務）

⑵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六條保持品位義務）

⑶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八條執行職務之準則）

*2.*公務員不正當行為的禁止事項：

⑴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七條濫權之禁止）

⑵（第十四條經商之禁止）

①**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②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經服務機關（構）事先核准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事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③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④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

⑤公務員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就（到）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亦同。

⑷**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第十六條離職後兼職之限制，此條稱為禁止「旋轉門」（Revolving Door）條款或利益迴避條款〕**

⑸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第十一條堅守崗位義務）

⑹（第十二條準時辦公義務）

①**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②前項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各機關（構）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原則下，得為下列之調整：

❶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下，調整所屬機關（構）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❷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於維持全年辦公總時數下，調整學校每日、每週辦公時數及

每週休息日數。

❸行政院配合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③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

④各機關（構）應保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而須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健康，辦公日中應給予適當之連續休息時數，並得合理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

⑤輪班制公務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應勤（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⑥前二項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下限、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上限、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及休息日數等相關事項，包括其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勤務條件最低保障，應於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

⑺**公務員不得餽贈長官財物或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但符合廉政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第十七條贈送財物之禁止）

⑻**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招待或餽贈。但符合廉政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第十八條視察接受招待饋贈之禁止）

⑼**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第二十條）

⑽公務員對於下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①承辦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之工程。

②經營本機關（構）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

③承辦本機關（構）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營利事業。

④受有政府機關（構）獎（補）助費。

*3.*公務員應主動作為的義務：

⑴（第五條保密義務）

①**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②**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

③前項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⑵（第九條）

①**公務員收受人事派令後，應於一個月內就（到）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任免權責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②駐外人員應於收受人事派令後三個月內就（到）職。但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得請求延長之，並於該事由終止後一個月內就（到）職。

⑶公務員奉派出差，除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延後完成工作等情形外，應於核准之期程內往返。（第十條）

⑷（第十三條）

①公務員因公務需要、法定義務或其他與職務有關之事項須離開辦公處所者，應經機關（構）同意給予公假。

②公務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應按年資給予休假。

③**公務員因事、照顧家庭成員、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

④前三項公務員請假之假別、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除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外，其餘非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者，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⑸**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家）屬之利害關係者，應依法迴避**。（第十九條執行職務之迴避）

⑹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所管理之行政資源，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第二十一條管理行政資源之責）

*4.*公務員與長官之關係：

⑴（第三條服從義務）

①**公務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員無服從之義務。**

②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⑵**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第四條不同長官命令之效力）

*5.*公務員兼職與兼任之規範：（第十五條兼職之限制）

⑴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⑵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⑶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

⑷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⑸公務員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

⑹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⑺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

⑻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6.*懲處規定：

⑴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第二十三條處罰）

⑵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者（旋轉門條款），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第二十四條）

⑶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戒或懲處。（第二十五條包庇屬官之懲處）

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一、行政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㈠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㈢**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㈣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㈤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㈠屬公務禮儀。

㈡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㈢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㈣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㈡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

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㈠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㈡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㈠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㈡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㈢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㈣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八、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九、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十一、**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十二、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十三、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十四、**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十六、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十七、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

六、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九、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三、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 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4 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第 5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 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第 7 條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對收受申請權限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收受申請權限者，應即移送有收受申請權限之機關團體，並通知申請人。

不服機關團體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團體覆決，受理機關團體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無上級機關團體者，提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覆決。

第 8 條

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第 9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前條及前項規定之令繼續執行職務或令迴避，由機關團體首長為之；應迴避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而無上級機關者，由首長之職務代理人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0 條

公職人員依前四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第 12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 13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

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參、組織與人事類

一、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第 1 條（立法目的）

為建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共同規範，提升施政效能，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適用範圍）

行政院為一級機關，其所屬各級機關依層級為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四級機關。但得依業務繁簡、組織規模定其層級，明定隸屬指揮監督關係，不必逐級設立。

第 3 條（名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

二、獨立機關：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

三、機構：機關依組織法規將其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其設立目的之組織。

四、單位：基於組織之業務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

第 4 條（機關組織之法令授權）

下列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其餘機關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一、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

二、獨立機關。

前項以命令設立之機關，其設立、調整及裁撤，於命令發布時，應即送立法院。

第 6 條（行政機關之名稱）

行政機關名稱定名如下：

一、院：一級機關用之。

二、部：二級機關用之。

三、委員會：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用之。

四、署、局：三級機關用之。

五、分署、分局：四級機關用之。

機關因性質特殊，得另定名稱。

註：三級機關署、局均為二級機關部之附屬機關，其區別如下：

（一）署：用於業務性質與本部主要職掌有所差異，兼具政策與執行之專門性或技術性機關，如內政部（主管地方自治）警政署、經濟部（主管工商業）水利署。

（二）局：用於執行為主、政策為輔之機關，可積極改組為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形態採企業經營之機關，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第 8 條（內部單位及業務分工）

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組織

以命令定之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辦事細則定之。

各機關為分層負責，逐級授權，得就授權範圍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

第 9 條（**機關設立、調整及裁撤之不得設置機關之條件**）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設立機關：

一、業務與現有機關職掌重疊者。

二、業務可由現有機關調整辦理者。

三、業務性質由民間辦理較適宜者。

第 10 條（**機關及內部調整或裁撤之條件**）

機關及其內部單位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調整或裁撤：

一、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或政策已改變者。

二、業務或功能明顯萎縮或重疊者。

三、管轄區域調整裁併者。

四、職掌應以委託或委任方式辦理較符經濟效益者。

五、經專案評估績效不佳應予裁併者。

六、業務調整或移撥至其他機關或單位者。

第 11 條（機關組織以法律定之者應踐行之程序）

機關組織依本法規定以法律定之者，其設立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一級機關：逕行提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二級機關、三級機關、獨立機關：由其上級機關或上級指定之機關擬案，報請一級機關轉請立法院審議。

機關之調整或裁撤由本機關或上級機關擬案，循前項程序辦理。

第 12 條（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應踐行之程序）

機關組織依本法規定以命令定之者，其設立、調整及裁撤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機關之設立或裁撤：由上級機關或上級機關指定之機關擬案，報請一級機關核定。

二、機關之調整：由本機關擬案，報請上級機關核轉一級機關核定。

第 13 條（**定期組織評鑑**）

一級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評鑑，作為機關設立、調整或裁撤之依據。

第 18 條（機關首長之稱謂）

首長制機關之首長稱長或主任委員，合議制機關之首長稱主任委員。但機關性質特殊者，其首長職稱得另定之。

一級、二級機關首長列政務職務；三級機關首長除性質特殊且法律有規定得列政務職務外，其餘應為常務職務；四級機關首長列常務職務。

第 19 條（機關副首長人數及職務列等）

一級機關置副首長一人，列政務職務。

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

三級機關以下得置副首長至多三人，均列常任職務。

第 21 條（獨立機關合議制成員之任命及同黨比例）

獨立機關合議制之成員，均應明定其任職期限、任命程序、停職、免職之規定及程序。

但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其合議制成員中屬專任者，應先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其他獨立機關合議制成員由一級機關首長任命之。**

一級機關首長為前項任命時，應指定成員中之一人為首長，一人為副首長。

第一項合議制之成員，除有特殊需要外，其人數以五人至十一人為原則，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一定比例。

第 23 條（**機關內部單位之分類**）

機關內部單位分類如下：

一、**業務單位**：係指執行本機關職掌事項之單位。

二、**輔助單位**：係指辦理秘書、總務、人事、主計、研考、資訊、法制、政風、公關等支援服務事項之單位。

第 25 條（**機關內部單位之層級**）

機關之內部單位層級分為一級、二級，得定名如下：

一、一級內部單位：

（一）處：一級機關、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及二級機關委員會業務單位用之

（二）司：二級機關部之業務單位用之。

（三）組：三級機關業務單位用之。

（四）科：四級機關業務單位用之。

（五）處、室：各級機關輔助單位用之。

二、二級內部單位：科。

第 29 條（各部主管事務之劃分依據）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

部之總數以十五個為限。

第 30 條（各部組織規模建制標準）

各部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業務單位設六司至八司為原則。

二、各司設四科至八科為原則。

前項司之總數以一百十二個為限。

第 31 條（各委員會之設立及組織規模建制標準）

行政院基於政策統合需要得設委員會。

各委員會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業務單位以四處至六處為原則。

二、各處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第一項委員會之總數以九個為限。

第 32 條（獨立機關組織規模建制標準）

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業務單位以四處至六處為原則。

二、各處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前項獨立機關總數以三個為限。

第 33 條（署、局之設立及組織規模建制標準）

二級機關為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署、局。

署、局之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業務單位以四組至六組為原則。

二、各組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署、局之總數除地方分支機關外，以七十一個為限。

第 34 條（行政院及各級機關輔助單位之數量）

行政院及各級機關輔助單位不得超過六個處、室，每單位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第 36 條（暫行組織規程之訂定及存續期限）

一級機關為因應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得設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其組織以暫行組織規程定之，並應明定其存續期限。

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得報經一級機關核定後，設立前項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

第 37 條（**行政法人之設立**）

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於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得設具公法性質之行政法人，其設立、組織、營運、職能、監督、人員進用及其現職人員隨同移轉前、後之安置措施及權益保障等，應另以法律定之。

二、地方制度法重要條文

第二條（用詞定義）

本法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

二、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三、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四、核定：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

五、備查：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

六、去職：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撤職之懲戒處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被罷免或依本法規定被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第四條（直轄市、市及縣轄市設置標準）

人口聚居達「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

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於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準用之。

人口聚居達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且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之地區，得設市。

人口聚居達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且工商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全之地區，得設縣轄市。

本法施行前已設之直轄市、市及縣轄市，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第九條（省政府之編制）

省政府置委員九人，組成省政府委員會議，行使職權，其中一人為主席，由其他特任人員兼任，綜理省政業務，其餘委員為無給職，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三章　地方自治

第一節　地方自治團體及其居民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四條（地方自治團體之種類及功能）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二十一條（跨區域事務之辦理）

地方自治事項涉及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域時，由各該地方自治團體協商辦理；必要時，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各相關地方自治團體共同辦理或指定其中一地方自治團體限期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區域合作組織之成立**）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處理跨區域自治事務、促進區域資源之利用或增進區域居民之福祉，得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成立區域合作組織、訂定協議、行政契約或以其他方式合作，並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情形涉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者，應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

第一項情形涉及管轄權限之移轉或調整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制（訂）定、修正各該自治法規。

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所提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第一項跨區域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四條之三（依約定履行義務）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依約定履行其義務；遇有爭議時，得報請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或依司法程序處理。

第三節　自治法規

第二十五條（自治法規）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第二十八條（以自治條例訂定之事項）

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

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第二十九條（委辦規則之訂定）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

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其名稱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

第三十條（地方行政規則之效力）

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第三項發生牴觸無效者，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

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第四節　自治組織

第一款　地方立法機關

第三十三條（議員及代表之產生、任期、人數及就職規定）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

（二）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第四十條（總預算案）

直轄市總預算案，直轄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送達直轄市議會；縣（市）、鄉

（鎮、市）總預算案，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送達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審議完成，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發布之。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如不能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其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二、支出部分：

（一）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

（二）前目以外之科目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三、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收支。

四、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第二款　地方行政機關

第五十五條（直轄市長任期；副市長、秘書長及一級主管之任免）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以上之直轄市，得增置副市長一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

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五十六條（縣（市）政府首長、副首長及一級主管之任免）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

副縣（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五十七條（鄉（鎮、市）公所首長之任期及一級主管之任免）

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副市長一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副市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鄉（鎮、市）公所除主計、人事、政風之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

依第一項選出之鄉（鎮、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六十六條（國稅等之分配）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分配之國稅、直轄市及縣（市）稅，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

第六十七條（收入及支出）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收入及支出，應依本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

地方稅之範圍及課徵，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

地方政府規費之範圍及課徵原則，依規費法之規定；其未經法律規定者，須經各該立法機關之

決議徵收之。

第六十八條（預算收支差短之處理）

直轄市、縣（市）預算收支之差短，得以發行公債、借款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鄉（鎮、市）預算收支之差短，得以借款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

前項直轄市、縣（市）公債及借款之未償餘額比例，鄉（鎮、市）借款之未償餘額比例，依公共債務法之規定。

第四章　中央與地方及地方間之關係

第七十五條（地方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法之處理）

省政府辦理第八條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直轄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直轄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縣（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縣（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委辦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鄉（鎮、市）公所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縣規章者，由縣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鄉（鎮、市）公所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縣規章、縣自治規則或逾越權限者，由委辦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自治事項有無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在司法院解釋前，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第七十六條（地方政府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之處理）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

之；逾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前項處分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訴。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得審酌事實變更或撤銷原處分。

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決定代行處理前，應函知被代行處理之機關及該自治團體相關機關，經權責機關通知代行處理後，該事項即轉移至代行處理機關，直至代行處理完竣。

代行處理所支出之費用，應由被代行處理之機關負擔，各該地方機關如拒絕支付該項費用，上級政府得自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之。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於代行處理之處分，如認為有違法時，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之。

第七十七條（中央地方權限爭議之解決）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

縣與鄉（鎮、市）間，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直轄市間、直轄市與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

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鄉（鎮、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縣政府解決之。

第四章之一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第八十三條之二（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準用本法之相關規定）

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五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地方行政首長適用之法律）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三、政府資訊公開法重要條文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3 條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第 4 條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 (試) 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

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

第 5 條

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 二 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第 6 條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第 7 條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

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六、預算及決算書。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第 8 條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政府資訊，應採前項第一款之方式主動公開。

第 三 章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第 9 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第 13 條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第 17 條

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第 四 章 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

第 18 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 (調) 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 (調) 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第 19 條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

第 六 章 附則

第 22 條

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四、災害防救法重要條文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特制定本法。

災害之防救，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第 3 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農業部。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環境部。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第 4 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達災害防救之目的，得採取法律、行政及財政金融之必要措施，並向立法院報告。

第 二 章 災害防救組織

第 6 條

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一、決定災害防救之基本方針。

二、核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

四、核定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

五、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 (市) 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所規定事項。

第 7 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

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

內政部消防署執行災害防救業務。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災預防教育。

第 8 條

直轄市、縣 (市) 政府設直轄市、縣 (市) 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一、核定各該直轄市、縣 (市)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三、核定轄區內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

四、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第 12 條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 (市) 及鄉(鎮、市) 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
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 (市) 政府及鄉(鎮、市) 公所定之。

第 13 條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第 三 章 災害防救計畫

第 17 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前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

第 18 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一、整體性之長期災害防救計畫。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
三、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第 19 條

公共事業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第 四 章 災害預防

第 24 條

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

第 30 條

民眾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消防或警察單位、村 (里) 長或村 (里) 幹事。

前項之受理單位或人員接受災情通報後，應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

五、性別工作平等法重要條文

第 1 條

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

第 2 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

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工作平等會。

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兩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女性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

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 7 條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

第 11 條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第 三 章 性騷擾之防治

第 1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第 13 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章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第 14 條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第 15 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第 16 條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二、調整工作時間。

第 20 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第 21 條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 22 條

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 23 條

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

一、哺（集）乳室。

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五 章 救濟及申訴程序

第 26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 27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十二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為性騷擾之行為人，有求償權。

被害人因第十二條之情事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

第 28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義務，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 29 條

前三條情形，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 30 條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性騷擾行為或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31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於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性別、性傾向因素，或該受僱者或求職者所從事工作之特定性別因素，負舉證責任。

第 32 條

雇主為處理受僱者之申訴，得建立申訴制度協調處理。

六、國家機密保護法重要條文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建立國家機密保護制度，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

第 4 條

國家機密等級區分如下：

一、絕對機密 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非常重大損害之事項。

二、極機密 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重大損害之事項。

三、機密 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事項。

第 5 條

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

核定國家機密，不得基於下列目的為之：

一、為隱瞞違法或行政疏失。

二、為限制或妨礙事業之公平競爭。

三、為掩飾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之不名譽行為。

四、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政府資訊。

第 6 條

各機關之人員於其職掌或業務範圍內，有應屬國家機密之事項時，應按其機密程度擬訂等級，先行採取保密措施，並即報請核定；**有核定權責人員，應於接獲報請後三十日內核定之。**

第 二 章 國家機密之核定與變更

第 7 條

國家機密之核定權責如下：

一、絕對機密由下列人員親自核定：

（一）總統、行政院院長或經其授權之部會級首長。

（二）戰時，編階中將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

二、極機密由下列人員親自核定：

（一）前款所列之人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

（二）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院長。

（三）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局長。

（四）國防部部長、外交部部長、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

（五）戰時，編階少將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

三、機密由下列人員親自核定：

（一）前二款所列之人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

（二）中央各院之部會及同等級之行、總處等機關首長。

（三）駐外機關首長；無駐外機關首長者，經其上級機關授權之主管人員。

（四）戰時，編階中校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

前項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行核定之。

第 10 條

國家機密等級核定後，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實際狀況適時註銷、解除機密或變更其等級，並通知有關機關。

個人或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者，以其所爭取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國家機密之核定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為限。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而被駁回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 11 條

核定國家機密等級時，應併予核定其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

國家機密之最長保密期限，於絕對機密，不得逾三十年；於極機密，不得逾二十年；於機密，不得逾十年。其期限自核定之日起算。

國家機密依前條變更機密等級者，其保密期限仍自原核定日起算。

國家機密核定解除機密之條件而未核定保密期限者，其解除機密之條件逾第二項最長期限未成就時，視為於期限屆滿時已成就。

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時，應報請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為之，原核定期限與延長期限合計不得逾第二項規定之最長期限。國家機密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其開放應用期限。

前項之延長或變更，應通知有關機關。

第 12 條　**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保密期限自核定之日起算不得逾三十年**；其解除機密之條件逾三十年未成就時，視為於期限屆滿時已成就。但經原核定機關檢討認有繼續保密之必要者，應敘明事實及理由，報請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延長之，不適用前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檔案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前項延長之期限，每次不得逾十年；保密期限自原核定日起算逾六十年者，其延長應報請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每次不得逾十年。

前二項之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應於接獲報請後二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逾期視為不同意延長保密期限。

第 三 章 國家機密之維護

第 13 條　國家機密經核定後，應即明確標示其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

第 14 條　國家機密之知悉、持有或使用，除辦理該機密事項業務者外，以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以書面授權或核准者為限。

第 15 條　國家機密之收發、傳遞、使用、持有、保管、複製及移交，應依其等級分別管制；遇有緊急情形或洩密時，應即報告機關長官，妥適處理並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國家機密經解除機密後始得依法銷毀。

絕對機密不得複製。

第 16 條　國家機密因戰爭、暴動或事變之緊急情形，非予銷毀無法保護時，得由保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銷毀後，向上級機關陳報。

第 22 條　立法院依法行使職權涉及國家機密者，非經解除機密，不得提供或答復。但其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得於指定場所依規定提供閱覽或答復。

前項閱覽及答復辦法，由立法院訂之。

第 24 條　各機關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以辦理該機密人員為限，得知悉、持有或使用，並應按該國家機密核定等級處理及保密。

監察院、各級法院、懲戒法院、檢察機關、軍法機關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應另訂保密作業辦法；其辦法，由監察院、司法院、法務部及國防部於本法公布六個月內分別依本法訂之。

第 25 條

法院、檢察機關受理之案件涉及國家機密時，其程序不公開之。

法官、檢察官於辦理前項案件時，如認對質或詰問有洩漏國家機密之虞者，得依職權或聲請拒絕或限制之。

第 26 條　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

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

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

三、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

前項第三款之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延長之。延長之期限，除有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者外，不得逾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所列人員應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

第 四 章 國家機密之解除

第 27 條　國家機密於核定之保密期限屆滿時，自動解除機密。

第 28 條　國家機密核定之解除條件成就者，除前條第二項規定外，由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後解除機密。

第 29 條　國家機密於保密期限屆滿前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成就前，已無保密之必要者，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應即為解除機密之核定。

第 31 條　國家機密解除後，原核定機關應將解除之意旨公告，並應通知有關機關。

第 五 章 罰則

第 32 條　**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國家機密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五項之罪，所洩漏或交付屬絕對機密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33 條　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五項之罪，所洩漏或交付屬擬訂等級為絕對機密之事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34 條　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刺探或收集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或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五項之罪，所刺探或收集屬絕對機密或其擬訂等級屬絕對機密之事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35 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棄、損壞或遺失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6 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非機關現職人員，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通報者，得由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37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8 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七、人事行政類重要法規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重要條文

第 3 條

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左：

一、官等：係任命層次及所需基本資格條件範圍之區分。

二、職等：係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之區分。

三、職務：係分配同一職稱人員所擔任之工作及責任。

四、職系：係包括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相似之職務。

五、職組：係包括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系。

六、職等標準：係敘述每一職等之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程度之文書。

七、職務說明書：係說明每一職務之工作性質及責任之文書。

八、職系說明書：係說明每一職系工作性質之文書。

九、職務列等表：係將各種職務，按其職責程度依序列入適當職等之文書。

第 5 條

公務人員依官等及職等任用之。

官等分委任、薦任、簡任。

職等分第一至第十四職等，以第十四職等為最高職等。

委任為第一至第五職等；薦任為第六至第九職等；簡任為第十至第十四職等。

第 6 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

第 9 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依法考試及格。

二、依法銓敘合格。

三、依法升等合格。

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權理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

第 11 條

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九條任用資格之限制。

前項人員，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

第 13 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

一、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

二、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

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第 18 條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

一、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

二、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自願調任低官等人員，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

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

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

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之調任，必要時，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

考試及格人員得予調任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時，其職系專長認定標準、再調任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 20 條

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

第 22 條

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但指名商調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時，仍應受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 25 條

各機關初任簡任、薦任、委任官等公務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命。

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

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28-1 條

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機關核准，得留職停薪，並於原因消失後復職。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重要條文：

第 3 條

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

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

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

三、專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

第 5 條

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

第 6 條

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

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丁等：不滿六十分。

考列甲等之條件，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

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確實證據者。

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第 7 條

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

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

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丙等：留原俸級。

四、丁等：免職。

第 8 條

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列丁等者，免職。

第 11 條

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一、二年列甲等者。

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

第 12 條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

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

(一) 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因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者，不再晉敘俸級，改給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 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

前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

第 13 條

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

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

第 18 條

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及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自主管機關核定之日起執行。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三）公務人員俸給法重要條文：

第 2 條　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一、本俸：係指各職等人員依法應領取之基本給與。

二、年功俸：係指各職等高於本俸最高俸級之給與。

三、俸級：係指各職等本俸及年功俸所分之級次。

四、俸點：係指計算俸給折算俸額之基數。

五、加給：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

第 3 條

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

第 5 條　加給分下列三種：

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

三、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

第 6 條　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

一、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先以薦任第八職等任用者，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

二、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先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者，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

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第 8 條　試用人員俸級之起敘，依前二條規定辦理，改為實授者，仍敘原俸級。

第 10 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經銓敘合格者，應在其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範圍內換敘相當等級；其換敘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 11 條　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在同官等內調任高職等職務時，具有所任職等職務任用資格者，自所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如未達所任職等之最低俸級者，敘最低俸級；如原敘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

權理人員，仍依其所具資格銓敘審定俸級。

第 21 條　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

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

停職、復職、先予復職人員死亡者，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公務人員失蹤期間，在未確定死亡前，應發給全數之本俸（年功俸）。

第 23 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等級，非依本法、公務員懲戒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降敘。

第 24 條

公務人員俸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26 條

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俸給，均另以法律定之。

（四）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重要條文：

第 1 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撫卹，依本法行之。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第 3 條　本法適用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

前項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

第 4 條

第 5 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第 6 條　前條所定退撫給與，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得者，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得者，應由退撫基金支給。

前項退撫新制之實施，因機關改制或其他原因而另定實施日期者，依其實施日期認定。

第 7 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第 8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

第 9 條　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依本法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年資，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未採計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率計算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 10 條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本法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另以法律定之。

第 14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公務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二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本項所定年資採計上限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

前項人員不依前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退休案審定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

第 16 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第 17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應由其權責主管機關就所屬相關機關相同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擬議酌減方案後，送銓敘部核備。但調降後之自願退休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

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

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及依第三項規定送銓敘部核備之危勞職務範圍、年齡，應予公告。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降為五十五歲。但本法公布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六十歲，並由銓敘部每五年檢討一次，報考試院核定之。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第三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第 18 條　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

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第 19 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第 20 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未符合第十七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第一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指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

第 22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資遣：

一、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不符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而須裁減之人員。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

三、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

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不適用前項資遣規定。

第 24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

第 26 條　退休人員之退休金分下列三種：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第 43 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人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第 62 條　公務人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公務人員進修訓練法重要條文：

第 1 條

公務人員之訓練及進修，依本法行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 條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制之研擬，事關全國一致之性質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任官等訓練、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及行政中立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辦理之。

公務人員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及前項所定以外之公務人員在職訓練與進修事項，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之。

各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規定事項，有另定辦法之必要者，由各該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 4 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初任公務人員、升任官等人員、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應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接受必要之職前或在職訓練。

高階公務人員接受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評鑑合格者，納入人才資料庫，提供機關用人之查詢。

各機關學校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應由各主管機關於到職後四個月內實施之。

前項訓練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行政程序及技術暨有關工作所需知能為重點。

第 5 條

為確保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貫徹依法行政、執法公正、不介入黨派紛爭，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行政中立訓練及有關訓練，或於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課程；其訓練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 7 條

公務人員各種訓練之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及受訓人員之生活輔導、請假、獎懲、成績考核、退訓、停訓、重訓、註銷受訓資格、津貼支給標準、請領證書費用等有關事項，應依各該訓練辦法或計畫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各種訓練之訓練計畫，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公務人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其方式如下：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

二、國內外機關（構）學校專題研究。

三、國內外其他機關（構）進修。

前項進修得以公餘、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行之。

第 9 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

一、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者。

二、具有外語能力者。但國內進修及經各主管機關核准之團體專題研究者，不在此限。

前項選送進修須經服務機關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機關首長核定。

第 10 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國外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期間如下：

一、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二、專題研究期間為六個月以內。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延長，延長期間最長為三個月。

經中央一級機關專案核定國外進修人員，其進修期限最長為四年，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第 11 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國內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期間為二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寒暑假期間，應返回機關上班。但因進修研究需要，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

一、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並得給予相關補助。

二、選送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得給予相關補助。

三、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時間最長為一年；其進修成績優良者，並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

四、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

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受補助之全時進修人員，應依規定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報告。

第 14 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進修期滿，或期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服務。

第 15 條

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結束，**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二倍，但不得少於六個月；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結束，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

前項進修人員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得合併計算。

第 16 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規定懲處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應賠償其進修所領補助。

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應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

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

前項違反之事由因不可歸責於進修人員者，免除其賠償責任。

進修人員依第一項所應負賠償責任，經通知限期繳納應賠償金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拾、代表試題

一、財務預算類：共計 25 題

1. 根據預算法第 5 條，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為三種，下列何者非屬經費之一種？
⑷歲定經費　⑻流用經費　⑹繼續經費　⑽法定經費
Ans ⑻

2. 下列何者不是我國政府歲入歲出差短之撥補方式？
⑷公債　⑻賒借　⑹未來承諾　⑽前年度歲計賸餘
解讀。。。。 Ans ⑹
根據預算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歲入、歲出之差短，以公債、賒借或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撥補之。

4. 依據預算法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幾個月前，由立法院議決？
⑷ 4 個月　⑻ 3 個月　⑹ 2 個月　⑽ 1 個月
Ans ⑽

5. 依預算法之規定，政府機關於未來多少個會計年度所需支用之經費，立法機關得為未來承諾之授權？
⑷ 3 個　⑻ 4 個　⑹ 5 個　⑽ 6 個
解讀。。。。 Ans ⑻
預算法第 8 條，政府於未來「4 個會計年度」所需支用之經費，立法機關得為未來承諾之授權。

6. 根據預算法規定，我國政府各機關重大工程之投資計畫，超過幾年未動用預算者，其預算應重行審查？
⑷ 2 年　⑻ 3 年　⑹ 4 年　⑽ 5 年
解讀。。。。 Ans ⑹
根據預算法 67 條：各機關重大工程之投資計畫，超過 4 年未動用預算者，其預算應重行審查。

7. 國防部主管之「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係屬於下列何種類型的特種基金？
⑷資本計畫基金　⑻營業基金　⑹作業基金　⑽特別收入基金
解讀。。。。 Ans ⑷
國軍營舍設施改建屬於政府推動公共建設範圍，故答案為⑷。

8. 下列何者不屬於「特種基金預算」？
⑷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附屬單位預算
⑹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⑽臺灣電力公司營業基金
解讀。。。。 Ans ⑷
國營事業屬於營業基金（選項⑻⑽），選項⑹為作業基金，選項⑷為單位預算。

9. 依據預算法所規範的歲出分配預算的流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⑷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之一定比例
⑻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之一定比例
⑹不得流用為經常門支出
⑽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
解讀。。。。 Ans ⑹
根據預算法第 63 條規定，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

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 20%，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 20%。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且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準此，選項(C)應改為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

B10.有關我國政府機關經費流用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同一計畫之各用途別科目得互相流用(B)各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得互相流用

(C)人事費依法不得自其他用途科目流入(D)總預算內各機關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解析：預算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不在此限。」

12 預算法第 29 條規定行政院應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及關於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之報告。有關「稅式支出」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係屬於一種租稅優惠　　(B)因為追求各種政策目的而發生

(C)背後隱含若干的財政代價　　(D)屬於政府的直接支出

解讀。。。。　　Ans (D)

「稅式支出」係指基於各種原因如身分，免除或減少本來應計入所得總額之所得。稅式支出當然並非是高所得者才能適用，但他們可能是受惠甚大的團體。稅式支出會減少課稅所得的來源，而稅基變小的結果，將使個人適用的最高稅率降低，國家也因此損失稅收。準此，選項(D)應改為屬於政府的「間接」支出。

13 行政院應編製「綠色國民所得帳」報告並於政府網站公開，有關「綠色國民所得帳」之敘述，
. 下列何者錯誤？

(A)國際通稱「環境與經濟帳」　　(B)一般來說高於國富淨額

(C)考量自然資源折耗　　(D)表達政府所運用資源之規模及範圍

解讀。。。。　　Ans (B)

綠色國民所得帳又稱「環境與經濟綜合帳」，係透過紀錄經濟活動與環境之關係，提供環境資源變化資訊，以反映經濟發展的同時，對於自然環境與資源的利用程度及衝擊效應。有鑑於環境資源與自然生態的寶貴，同時順應國際環境保護的潮流，我國在 87 年開始推動試編綠色國民所得帳。舉例來說，假設一個國家 GDP 有 12 兆元，但創造這個成果的同時，造成自然資源折耗 200 億元及環境品質損害 800 億元，將它們從 GDP 中扣除後的 11 兆 9 千億元即為綠色 GDP，故選項(B)應改為一般來說「低於」國富淨額。

14 依據預算法的規定，政府機關因應某些情事，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下列何者不屬於得提
. 出追加歲出預算的法定理由？

(A)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B)應收而未收得之租稅收入大幅短收時

(C)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D)依法律增加業務以致增加經費時　　Ans (B)

15 依據預算法，下列何者非屬得提出特別預算的情況？
. (A)國防緊急設施　　(B)造成重大死傷之水災

(C)不定期或數年一次的重大政事　　(D)所辦事業因重大政事經費超過法定預算

解讀。。。。　　Ans (D)

選項(D)為追加預算。

16 我國政府總預算案如不能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議時，有關各機關預算執行的規定，下列何者錯
. 誤？

(A)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B)新興資本支出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C)應履行其他法定義務收支

(D)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

解讀。。。。 Ans (B)

選項(B)應改為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

17. 下列何者不是我國政府採購法所定義的招標方式？

(A)競爭性招標 (B)選擇性招標 (C)限制性招標 (D)公開招標

解讀。。。。 Ans (A)

根據採購法第 18 條，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

18. 政府採購法中所稱之「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係指下列那一種招標方式？

(A)公開招標 (B)選擇性招標 (C)競爭性招標 (D)限制性招標 Ans (B)

19. 下列何者不是機關採限制性招標的可能原因？

(A)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B)已辦理過公開招標，但無廠商投標，經承辦人重大改變其招標條件者

(C)標的物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且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D)遇有不可預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解讀。。。。 Ans (B)

參照政府採購法§22。

20. 若政府機關所欲採購之勞務涉及某項未開放之專利，且無其他替代標的，其金額為 120 萬元，則根據我國政府採購法，得採下列何種類型之招標方式？

(A)公開招標 (B)選擇性招標

(C)限制性招標 (D)直接採購，無須公告招標

Ans (C)

21. 依我國政府採購法規定，機關人員針對採購事項，應迴避涉及下列何者的利益？

(A)從小一起長大的同鄉 (B)求學時的同班同學

(C)二親等以內親屬 (D)前一個工作單位的直屬長官

解讀。。。。 Ans (C)

根據採購法第 15 條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D22.下列何者不是我國政府採購法對採購相關人員的規範？

(A)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

(B)政風機構得調閱請託或關說之書面紀錄

(C)採購人員若與廠商為二親等以內親屬，應行迴避

(D)採購人員離職後 10 年內不得向原任職機構接洽處理與其離職前職務相關事務

C23.下列那一項不是政府採購人員所可能產生的負面倫理問題？

(A)洩露承包底價給承包商(B)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C)參與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

(D)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B24.有關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地方政府得依本法規定，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

(B)直轄市得就轄區外之交易開徵特別稅課

(C)附加稅課之課徵年限至多四年，年限屆滿，得依規定重行辦理

(D)直轄市不得就損及其他地方公共利益之事項，開徵附加稅課

D25.依據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地方政府依法得開徵新稅，下列何者不包括在內？

(A)特別稅(B)臨時稅(C)附加稅(D)印花稅

二、行為自律規範類：共計 25 題

1. 下列何者不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

⒜公務人員在例假日擔任某市議員候選人辦事處財務幹事

⒝在宣傳車上為某市議員候選人助講

⒞下班後跟隨在某市議員候選人發起的反博奕專區隊伍遊行

⒟奉派出差途中順道參加某市議員候選人競選服務處成立活動　　Ans ⒞

2.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明訂從事政治活動或行為之禁止。那一項不是前項禁止事項？

⒜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

⒝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

⒞下班時間從事政黨活動

⒟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解讀。。。。　　Ans ⒞

參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參與政治活動之權限）

3. 有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相關規範，下列何者錯誤？

⒜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亦屬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所規範的對象

⒝公務人員提出申請並獲得同意後，始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當公務人員之配偶為公職候選人時，公務人員得公開為其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

⒟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解讀。。。。　　Ans ⒝

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4. 有關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公務人員得為其公職候選人配偶公開站臺

⒝公務人員得為其公職候選人配偶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具名廣告

⒞公務人員在任何時間都不能公開為候選人拜票

⒟公務人員得在下班時間參加候選人募款活動

解讀。。。。　　Ans ⒝

公務員不得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

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5. 有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事項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公務人員依規定請事假參選，長官不得拒絕

⒝公務人員得參加遊行及連署活動

⒞公務人員得在下班時間兼任黨職

⑷公務人員得為其公職候選人配偶公開站台

解讀。。。。 Ans ⑷

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6. 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規定，有關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⑷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應辭去現職

⑻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案，應配合國家政策利用各種方法影響民眾投票意願

⑷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的必要行為，得於上班時間從事政黨之活動

⑷公務人員不得加入政黨

解讀。。。。 Ans ⑷

根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7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

7. 公務人員從事下列何種活動不違反我國行政中立相關法令的規定？

⑷公開連署支持特定候選人　⑻擔任特定政黨的發言人職務

⑷擔任候選人競選總部職務　⑷捐款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

解讀。。。。 Ans ⑷

行政中立法並無禁止捐款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的規定。

8. 依據我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下列何者非本法所禁止的行為？

⑷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⑻在辦公場所穿戴特定政黨之服飾

⑷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　⑷到政治人物臉書按讚

Ans ⑷

9.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公務人員之長官不得要求下屬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例如要求支持特定政黨候選人，若長官有違反此項規定者，該公務人員依程序可檢具相關事證向何者提出報告以求保障？

⑷中央或地方選舉委員會　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⑷該長官之上級長官

解讀。。。。 Ans ⑷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長官違反前項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

10 下列何者不是「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適用或準用對象？

⑷外交領事人員　⑻代表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

⑷民選之地方行政首長　⑷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解讀。。。。 Ans ⑷

參照公務人員中立法第十七條（準用對象）。

11 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員於離職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幾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⑷ 2 年　⑻ 3 年　⑷ 4 年　⑷ 5 年 Ans ⑷

12 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有關公務員與長官之關係，下列何者最正確？

⑷長官之命令，下屬公務員有絕對服從之義務

⑻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之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⑷公務員對兩級長官同時發布之命令，以直屬長官之命令為準

(D)公務員無需長官之同意，即可發表任何涉及所掌業務之談話

解讀。。。 Ans (B)

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13 服務機關知悉離職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6 條（旋轉門條款）規定時，應如何處理？

(A)告知銓敘部暫停退休金 (B)通知僱用企業停止傭用

(C)向檢察官告發 (D)移送監察院糾正

解讀。。。 Ans (C)

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 16 條者（旋轉門條款），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向檢察官告發）

14 有關我國公務員兼職與兼任規範之敘述，下列何錯誤？

(A)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領公費

(B)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之職務，不得受有報酬

(C)機關首長兼任教學之職務，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D)公務員有違法兼職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

解讀。。。 Ans (B)

參見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

15 有關公務員服務法規範的說明，下列何者錯誤？

(A)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但最後屬官仍有服從之義務

(B)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除非卸職，否則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

(C)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D)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解讀。。。 Ans (B)

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16 公立學校主管利用執行職務之便，進用其子女成為該校的代課老師，此屬於下列何種行為？

(A)利益衝突 (B)旋轉門 (C)行政裁量 (D)競業禁止

解讀。。。 Ans (A)

17 老王是公務人員，下列老王的那一項行為違背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A)應朋友之邀，投資 20%股份，並擔任公司董事

(B)經服務機關批准在上班時間於某私立大學兼任教職

(C)依法兼任另一業務但不兼領薪水及公費

(D)買了兩千股某上市電子公司股票

解讀。。。 Ans (A)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18 下列何者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的適用對象？

(A)直轄市市議員 (B)國立大學校長

(C)公營事業機關董事長 (D)志願役軍官 Ans (A)

19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我國公務員因偶發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得受贈之財物市價，必須為新臺幣多少錢以下？

(A) 500 元以下 (B) 1,000 元以下 (C) 3,000 元以下 (D) 1 萬元以下 Ans (A)

20 根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的規定，公務員因離職所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可以超 過新臺幣多少

元？

⑷ 2,000 元　⑻ 3,000 元　⑹ 4,000 元　⑽ 5,000 元Ans (B)

21 下列何者非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稱之「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⑷文化部與補助之藝文團體　⑻報關行與海關

⑹縣市議員與縣市政府　⑽政府機關（構）間之參訪拜會

解讀。。。。　Ans (D)

廉政倫理規範所稱之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⑴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⑵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⑶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22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幾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⑷ 3 日　⑻ 4 日　⑹ 5 日　⑽ 6 日Ans (A)

B23.下列何者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A)公職人員之配偶(B)公職人員之三親等親屬

(C)公職人員信託財產之受託人(D)公職人員擔任監察人之營利事業

解析：參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

24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⑷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若因不作為而間接使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不算是利益衝突

⑻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的情況時，應口頭報告上級主管以免除責任

⑹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⑽三親等以外的共同居住家屬，不屬於關係人

解讀。。。。　Ans (C)

根據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0 條規定：

⑴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⑵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25 為了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風，有關我國「陽光法令」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⑷所有政府機關（構）、學校均應設置政風機構

⑻所有公務人員都有財產申報的義務

⑹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均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規範

⑽現任公職人員均得收受政治獻金

解讀。。。。　Ans (C)

我國「陽光四法」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選項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選項⑹）、政治獻金法（選項⑽）、遊說法。選項修正：

⑴選項⑷應改為學校不必設置政風機構（不設政風機構之軍事機關及公立各級學校，其防制貪瀆不法業務，得由其上級機關政風機構統籌辦理）。

⑵選項⑻應改為「並非」所有公務人員都有財產申報的義務。

⑶選項⑽應改為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

三、組織與人事類：共計 40 題

1. 有關我國中央行政機關的組織型態，下列何者正確？
㈠行政院為「機關」
㈡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行政法人」
㈢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機構」
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
解讀。。。 Ans ㈠
選項㈡為機構；選項㈢㈣為機關。
2.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機關依組織法規將其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其設立目的之組織，稱為：
㈠機構 ㈡獨立機關 ㈢合議制機關 ㈣單位
Ans ㈠
3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組織基於業務分工，於內部設立之組織，稱為：
㈠機構 ㈡分部 ㈢單位 ㈣層級
Ans ㈢
4.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㈠行政院為一級機關，其所屬各級機關依層級為二級機關與三級機關，必須逐級設立
㈡「機構」是基於組織之業務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
㈢「署」、「局」為三級機關使用之名稱
㈣一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
解讀。。。 Ans ㈢
選項修正：
⑴選項㈠應改為「行政院為一級機關，其所屬各級機關依層級為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四級機關。但得依業務繁簡、組織規模定其層級，明定隸屬指揮監督關係，不必逐級設立。」
⑵選項㈡應改為「單位」是基於組織業務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
⑶選項㈣應改為「一級機關置副首長一人，列政務職務。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
5. 下列那個政府組織，不須訂定法律作為其組織設立之依據？
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㈡經濟部工業局
㈢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㈣審計部
解讀。。。 Ans ㈢
選項㈢為四級機關，以命令定之，不須訂定法律作為組織設立依據。
6. 現行我國行政機關組織的相關規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屬業務單位稱「科」 ㈡經濟部幕僚長稱「主任秘書」
㈢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屬於「輔助單位」 ㈣行政院各級機關不必逐級設立
解讀。。。 Ans ㈠
選項㈠應修正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三級機關）下屬業務單位稱為「組」。
7. 依據我國地方制度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不是地方自治團體？
㈠宜蘭市 ㈡國姓鄉 ㈢板橋區 ㈣埔里鎮
解讀。。。 Ans ㈢
選項㈢為直轄市下的區。
8. 有關地方制度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㈠直轄市市長為民選產生 ㈡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
㈢鄉鎮為縣政府派出機關 ㈣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

解讀。。。 Ans (C)

縣劃分為鄉、鎮、縣轄市，屬於地方自治團體。

9. 下列那一個地方政府的層級與其他的不同？

(A)花蓮市 (B)新竹市 (C)彰化市 (D)宜蘭市

解讀。。。 Ans (B)

新竹市為省轄市，選項(A)(C)(D)為縣轄市。

10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得向財力較優之地方政府取得何種款項？

(A)規費 (B)補助款 (C)協助金 (D)統籌分配稅款

解讀。。。 Ans (C)

根據地方制度法 69 條第 1 項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對財力較優之地方政府，得取得「協助金」。

11 在我國地方制度法中，有關地方行政機關之設計與規範，下列何者錯誤？

(A)直轄市政府置市長 1 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

(B)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 1 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

(C)直轄市政府之副市長由行政院長任命，報請立法院備查

(D)直轄市區公所置區長 1 人，由市長依法任用之

解讀。。。 Ans (C)

根據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置市長 1 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1 屆。置副市長 2 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人口在 250 萬以上之直轄市，得增置副市長 1 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12 根據地方制度法，要成立直轄市，轄區內人口的最低門檻為何？

(A) 75 萬 (B) 125 萬 (C) 175 萬 (D) 225 萬

解讀。。。 Ans (B)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 條規定，人口達 125 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人口聚居達 50 萬人以上未滿 125 萬人，且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之地區，得設市。

13 關於縣（市）政府組織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設常務副縣（市）長 1 人 (B)秘書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

(C)所屬機關以區分二層級為限 (D)部分一級單位主管得政治任命

解讀。。。 Ans (A)

縣（市）政府副縣市長為「政務」性質，且並非只能設置 1 人，依據地方制度法 56 條，縣市的副縣（市）長設置 1 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人口在 125 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 1 人，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14 依據我國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若直轄市間或是直轄市與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事項時，由下列那一個機關負責協調解決？

(A)立法院 (B)行政院 (C)內政部 (D)司法院

解讀。。。 Ans (B)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7 條規定：

(1)中央與直轄市、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

(2)縣與鄉（鎮、市）間，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3)直轄市間、直轄市與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

(4)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⑸鄉（鎮、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縣政府解決之。

15 六都之間事權如發生爭議時，應由下列那個機關來解決？

⑷臺灣省政府　⑻內政部　⑹行政院　⑼立法院

Ans ⑹

16 下列何者為地方自治團體，可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的委辦事項？

⑷臺北市中正區　⑻新北市烏來區　⑹臺中市豐原區　⑼高雄市小港區

解讀。。。。 Ans ⑻

地方制度法在 103 年修正，賦予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的法源，可辦理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任期均為 4 年，自治權限原則上比照改制前的山地鄉（不包括稅捐及公共債務），本題只有選項⑻屬於山地原住民自治區。目前我國直轄市六個山地原住民區包括：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臺中市和平區、高雄市那瑪夏區、高雄市桃源區以及高雄市茂林區。

A17.下列敘述何者不是政府資訊公開法中明定應主動公開之資訊？

(A)公務人員之公務電話及公務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B)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

(C)施政計畫及業務統計

(D)預算及決算書

解析：參考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

18 下列何者檔案，各機關不得拒絕民眾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

⑷政府機關預算與決算書　⑻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⑹有關犯罪資料者　⑼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Ans ⑷

19 下列何種資訊，政府可以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⑷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

⑻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⑹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研究報告

⑼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統一解釋法令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

解讀。。。。 Ans ⑷

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

A20.有關我國災害防救體系之敘述，何者錯誤？

(A)總統為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B)鄉鎮市設有災害防救辦公室

(C)中央至地方共分為三層級(D)主要法令依據為「災害防救法」

D21.下列各種災害與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配對何者錯誤？

(A)空難、海難：交通部(B)風災、火災：內政部

(C)水災、旱災：經濟部(D)寒害、土石流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2 關於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⑷性別平等工作法保障工作權　　⑻性騷擾防治法保障受教權

©性別平等教育法保障通訊權　　Ⓓ性自主權利法保障隱私權

解讀。。。。　　Ans ⑷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

B23.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工作平等會，其中女性委員的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多少比例以上？

(A)三分之一　(B)二分之一　(C)三分之二　(D)四分之三

24 將各種職務按其職責程度依序列入適當職等之文書，稱為：

⑷職系說明書　⑻職務說明書　©職務列等表　Ⓓ職等標準

解讀。。。。　　Ans ©

根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 條，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⑴職等標準：係敘述每一職等之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程度之文書。

⑵職務說明書：係說明每一職務之工作性質及責任之文書。

⑶職系說明書：係說明每一職系工作性質之文書。

⑷職務列等表：係將各種職務，按其職責程度依序列入適當職等之文書。

24. 關於公務人員停職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⑷考績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⑻主管機關得以行政命令予以停職

©停職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　Ⓓ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

解讀。。。。　　Ans ⑻

法規題。選項說明：

⑴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8 條：考績應予免職（年終考績丁等或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選項⑷）

⑵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 條之 1：公務人員非依法律，不得予以停職。公務人員於停職、休職或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但不得執行職務。（選項⑻©）

⑶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或免職或辭職時為止。（選項Ⓓ）

25 有關公務人員任用陞遷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⑷十二職等以上人員之調任不受職組職系限制

⑻某部總務司副司長得調任同司專門委員職務

©現職具有任用資格人員得調任機要職務

Ⓓ同一序列副主管之遷調不必經甄審程序

解讀。。。。　　Ans ⑻

根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

⑴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

⑵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自願調任低官等人員，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

⑶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選項(B)錯誤所在），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B26.關於公務人員調任之情形，除自願者外，下列何者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A)第五職等科員職務，調任第四職等辦事員職務

(B)第六職等科員職務，調任第五職等科員職務

(C)第九職等科長的職務，調任第八職等編審職務

(D)第十一職等副處長的職務，調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職務

27 有關公務人員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之權理狀況，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⑷某甲以第五職等權理第七職等　　⑻某乙以第六職等權理第八職等

⑹某丙以第九職等權理第十職等　　⑽某丁以第十職等權理第十三職等

解讀。。。。　　Ans ⑻

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權理即低資高就之意）。

C28.有關我國公務人員考績制度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另予考績用於平時有重大功過時考核(B)年終考績列乙等者留原俸級

(C)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D)專案考績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

解析：選項(A)應改為專案考績，選項(B)應改為年終考績列丙等者留原

俸級，選項(D)應改為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

29 下列何者不是我國現行公務人員考績的種類之一？

⑷年終考績　　⑻另予考績　　⑹團體考績　　⑽專案考績

解讀。。。。　　Ans ⑹

我國考績之種類：

⑴年終考績：年終時考評。

⑵另予考績：任職滿 6 個月未滿 1 年時考核。

⑶專案考績：平時有重大功過時考核。

30 有關公務人員目前年終考績獎懲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是錯誤的？

⑷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⑻乙等：留原俸級，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⑹丙等：留原俸級

⑽丁等：免職　　Ans ⑻

31 有關我國公務人員俸給制度之敘述，何者錯誤？

⑷俸給項目分為本（年功）俸、加給

⑻加給區分為職務、技術或專業、地域等三類加給

⑹最高與最低俸點相差 800 俸點

⑼薦任六職等本俸分為五級

解讀。。。 Ans ⑹

選項⑹最高與最低俸點應改為相差 640 俸點（800～160），兩者相差五倍。

32 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各職等高於本俸最高俸級之給與」稱之為：

⑷年功俸 ⑻加給 ⑹提撥給付 ⑼俸點 Ans ⑷

33 下列何者符合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中屆齡退休的規定？

⑷任職滿 25 年

⑻任職滿 5 年以上，且年滿 65 歲

⑹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 3 年

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且年滿 55 歲

解讀。。。 Ans ⑻

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且年滿 65 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34 有關我國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⑷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且年滿 60 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⑻我國公務人員退休金的籌措方式為政府籌款制

⑹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申請退休者，人事單位應不予受理

⑼退休金爭議事件應限於訴願、行政訴訟程序以為救濟

解讀。。。 Ans ⑹

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4 條規定。

35 我國公務人員退休金給與種類，不包括下列何者？

⑷月退休金 ⑻兼領 1/2 之一次退休金與 1/2 之月退休金

⑹兼領 1/4 之一次退休金與 3/4 之月退休金 ⑼一次退休金

解讀。。。 Ans ⑹

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6 條。

36 甲為財政部選送國內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應遵守下列何項規定？

⑷寒暑假期間，原則上應返回財政部上班

其進修期間為 3 至 5 年

⑹應辦理留職停薪

⑼進修結束回原機關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 3 倍

解讀。。。 Ans ⑷

參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1、12、15 條。

37「財團法人法」自 2019 年 2 月正式施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⑷區分公法人捐助財團法人與私法人捐助財團法人

⑻納入宗教財團法人的管理

⑹區分全國性財團法人與公益性財團法人

⑼民國 34 年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遺留財產，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納入該法的管理

解讀。。。 Ans ⑼

財團法人區分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者區分為全國性財團法人與地方性財團法人兩種說法。

38 有關我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⑷屬於非營利組織

⑻為公法人

⑹包括由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捐助財產達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半數以上的財團法人

⑼因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

解讀。。。。 Ans ⑻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為民間組織。

39 有關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⑷董事長和常務監事對外共同代表財團法人

⑻不得以面對面以外的形式召開董事會

⑹監察人負有監督業務執行的責任

⑼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時，法院應即裁定改選董事會

解讀。。。。 Ans ⑹

依據財團法人法規定，說明如下：

⑴選項⑷應改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⑵選項⑻應改為「得以面對面以外的形式召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⑶選項⑼應改為「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40 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⑷以監察院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⑻公務員不得兼任董事

⑹監察人由監察院任命之　　⑼監察人為無給職

解讀。。。。 Ans ⑼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選項修正：

⑴選項⑷應改為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⑵選項⑻應改為公務員得兼任董事。

⑶選項⑹應改為監察人由主管機關任命之。